

#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脊柱特定疾病康复医疗保险费率表

注册号：C00009632512023101265891

### 一、年基准保费

保险责任	18周岁-80周岁 年基准保费（元）	6周岁-17周岁 年基准保费（元）
脊柱特定疾病——重症康复门诊医疗 保险责任（必选责任）	172.62	73.36
脊柱特定疾病——轻症康复门诊医 疗保险责任（可选责任）	230.15	172.62
脊柱特定疾病——重症手术住院津 贴保险责任（可选责任）	47.38	11.85

### 二、费率调整系数

费率调整系数为下列各项调整系数之乘积；各调整系数中如有不适用的调整系数，或相关风险信息不确定、不完整时，该系数取1.0。

#### （1）被保险人生活方式调整系数

被保险人的生活方式对脊柱健康状况会产生影响，电脑操作、车辆驾驶、重物搬运等长期固定姿势作业更容易对脊柱产生损伤，发生脊柱特定疾病的概率更高，费率调整系数更高。

调整因子	分类标准	调整系数
被保险人生活方式	被保险人生活方式非常健康，不易 对脊柱造成损伤	[0.7, 0.9)
	被保险人生活方式比较健康，对脊 柱造成损伤概率不大	[0.9, 1.0]
	被保险人生活方式不健康，对脊柱 造成损伤较大	(1.0, 1.3]

#### （2）脊柱相关既往症调整系数

被保险人患有脊柱相关既往症可能导致患上脊柱特定疾病的概率更高，费率调整系数更高。

调整因子	分类标准	调整系数
被保险人是否患有脊柱相关 既往症	有	1.2
	无	1.0

#### （3）销售渠道调整系数

不同销售渠道的运营模式及运营成本均不同，对于销售成本越高的渠道，费率调整系数越高。直销渠道销售成本相对更低，其他销售渠道成本相对更高。

调整因子	分类标准	调整系数
销售渠道	直销	[0.70, 1.00]
	中介渠道	(1.00, 1.30]

(4) 经验/预期赔付率调整系数

各渠道的经验/预期赔付率越低，费率调整系数越低；各渠道的经验/预期赔付率越高，费率调整系数越高。

调整因子	分类标准	调整系数
经验/预期赔付率	30%及以下	[0.50, 0.60)
	30%-60%	[0.60, 0.80)
	60%-80%	[0.80, 1.00)
	80%及以上	[1.00, 1.30]

(5) 被保险人有无其他保险调整系数

因本保险为医疗费用补偿型保险，如以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可获得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身份投保，并以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可获得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则会降低保险人理赔金额，调整系数更低。

调整因子	分类标准	调整系数
被保险人有无医保或其他可获得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	投保时有医保或其他可获得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	0.95
	投保时无医保或其他可获得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	1.00

(6) 等待期调整系数

等待期越长，发生带病投保道德风险的概率越低，故费率调整系数越低。

调整因子	分类标准	调整系数
等待期(天)	30 以下	(1.00, 1.10]
	30 (含) - 60	(0.95, 1.00]
	60 (含) - 180 (含)	[0.75, 0.95]

(7) 渠道预期投保人数调整系数

投保人数规模的大小对赔付经验和费用成本的水平都产生影响。投保人数越大，赔付数据越稳定，费率调整系数越低。

调整因子	分类标准	调整系数
渠道预期投保人数	(0, 50]	1.00
	(50, 300]	[0.95, 1.00)
	(300, 500]	[0.90, 0.95)
	(500, 1000]	[0.85, 0.90)
	(1000, 3000]	[0.80, 0.85)
	(3000, 10000]	[0.75, 0.80)
	(10000, 50000]	[0.70, 0.75)
	>50000	[0.60, 0.70)

三、保险费计算公式

必选责任年保险费=被保险人对应的脊柱特定疾病——重症康复保险年基准保费×各项费率调整系数的乘积

可选责任年保险费=被保险人对应的脊柱特定疾病——轻症康复保险年基准保费×各项费率调整系数的乘积+日津贴金额（元）/ 200（元）×被保险人对应的脊柱特定疾病——重症手术住院津贴保险年基准保费×各项费率调整系数的乘积

年保险费=必选责任年保险费+可选责任年保险费

#### **四、短期费率表**

若保险期间不足一年，则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费：

短期保险费=年保险费/365×承保天数。